

项目编号: zr136k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塑胶地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8J69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平方米塑胶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zr136k，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11月21日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T1C4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塑胶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zr136k，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_\_\_\_\_月21日



打印编号: 173191051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z136k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塑胶地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39H816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敏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敏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敏霞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T1C4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宜萍	201805035450000005	BH003108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朱紫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附表, 附图及附件	BH039934	
黄宜萍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031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S1212019051372C(1-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T1CA8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8日 至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邹发坚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601号312幢(部位:A)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41021748219700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宣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8	-	202410	广州市：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10-21 11: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1 11:33



20241120162101864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紫晴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1	广州市: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11-20 11: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0 11:33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平方米塑胶地板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gs71-zr136k
编制主持人	黄宣萍	主要编制人员	黄宣萍、朱紫晴
初审（校核） 意见	<p>意见：</p> <p>1、补充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2、核实设备维修保养是否使用机油或润滑油，并补充模具用量；</p> <p>3、补充水平衡图冷却水循环量；</p> <p>4、补充项目加热过程中异味分析。</p> <p>回应：</p> <p>1、已补充，详见报告 P14-P17；</p> <p>2、已核实并补充，详见报告 P19-P20；</p> <p>3、已补充，详见报告 P22；</p> <p>4、已补充，详见报告全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10 月 24 日</p>		
审核意见	<p>意见：</p> <p>1、核实项目混料过程是否加热并补充模具损坏处理方式；</p> <p>2、核实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应根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情况分析；</p> <p>3、补充设备维护产生的危废；</p> <p>4、补充从水质方面分析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且采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p> <p>回应：</p> <p>1、已核实并补充，详见报告 P20、P23；</p> <p>2、已核实并修改，详见报告 P33、P35、附件 9；</p> <p>3、已补充，详见报告全文；</p> <p>4、已补充，详见报告 P36-P3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5 日</p>		
审定意见	<p>意见：</p> <p>1、补充特征因子补充监测；</p> <p>2、根据声导则更新表格、缺治理措施等；</p> <p>3、核实田美新村西南位置处是否为敏感点。</p> <p>回应：</p> <p>1、已补充，详见报告 P25-P26、附件 10；</p> <p>2、已核实并修改，详见报告 P44-P48；</p> <p>3、已核实并修改，详见 P6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12 日</p>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9
六、结论 .....	61
附表 .....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2
附图 .....	63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63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	64
附图 3：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	65
附图 4：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66
附图 5：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67
附图 6：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68
附图 7：广州市水功能区划调整示意图 .....	69
附图 8：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	70
附图 9：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71
附图 10：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	72
附图 11：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	73
附图 12：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74
附图 13：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	75
附图 14：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76
附图 15：“三线一单”应用平台上建设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	77
附件 .....	78
附件 1：委托书 .....	78
附件 2：营业执照 .....	79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	80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	81
附件 5：土地使用证 .....	85
附件 6：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	91
附件 7：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代码 .....	95
附件 8：关于共用污水处理设施情况说明 .....	96
附件 9：引用验收检测报告 .....	97
附件 10：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报告 .....	11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平方米塑胶地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40118-04-01-9927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田夫村新村一路 2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38</u> 分 <u>3.276</u> 秒, 北纬 <u>23</u> 度 <u>21</u> 分 <u>47.70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田美村新村一路20号，根据附件5土地使用证，本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其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或特殊的设施限制，不涉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控制区域，不属于违法用地。另外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项目本身污染小，通过相关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故选址合理。</p>				
<p><b>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92 1400 981 1473">《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th> <th data-bbox="981 1400 1264 1473">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4 1400 1390 1473">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able>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p>	<p>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为允许类。</p>	<p>符合</p>		

	<p>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农村污水渠，最后汇入西福河，水污染物总量由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调配，不另外申请。VOCs实行总量控制，项目不涉及NO<sub>x</sub>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p>	符合

	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为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等。	符合

	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替代；项目不涉及锅炉；生活污水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农村污水渠，最后汇入西福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	本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三)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ZH44011830009（增城区中新镇五联村、池岭村等一般管控单元），该管控单元信息具体如下：				
<b>表 1-2 增城区中新镇五联村、池岭村等一般管控单元信息</b>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11830009	增城区中新镇五联村、池岭村等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江河湖库一般管控岸线
<b>表 1-3 与增城区中新镇五联村、池岭村等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b>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限制类】中新镇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符合	
	1-2.【水/禁止类】西福河里汾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1-3.【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类项目。	/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选址不在水域岸线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强农村污水设施建设、维护,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农村污水渠,最后汇入西福河。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类项目。	/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 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

	总体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按照“不能越雷池一步”的总体要求,实施严格的生态用地性质管制,确保各类生态用地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	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保护红线管制制度体系。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约为 3055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域面积的 41%。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需编制生态建设总体规划，开展功能分区，明确保护边界，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符合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本项目不位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符合
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 4 类水环境管控区，涉及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总面积 2183.8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29.4%。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本项目位于水源涵养区。	符合
	涉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从化区吕田河、牛兰河，增城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区域，以及白洞水库、增塘水库等区域，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禁止新建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企业，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农村污水渠，最后汇入西福河，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相关要求。

##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点行业深度治理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 7、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限制、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整治塑料污染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污染行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生产产品为塑胶地板,主要运用于体育方面,不属于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 8、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重点行业 VOCs 减排计划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 VOCs 污染控制要求,继续做好 VOCs 污染减排工作,实施重点行业 VOCs 减排计划。严格 VOCs 新增污染排放控制,继续实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 VOCs 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5735t/a>300kg/a,因此本项目需要进行 VO	符合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	Cs 总量二倍替代, VOCs 总量指标为 1.1470t/a。	
	推进固定源 VOCs 减排, 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制造等行业, 采取清洁生产使用、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 9、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运营期定期更换活性炭, 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运营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保证废气处理效率。</p>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 11、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符合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运营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保证废气处理效率。</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

### 12、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过程控制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运营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项目运营期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	符合

		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危废台账不少于10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按要求自行监测。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函〔2023〕45号）：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

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采取的 VOCs 治理设施不属于该文件中的低效治理技术。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关要求。

#### **1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生产、销售、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 **15、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1）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较小，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

（2）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

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优先于生产设施运行，承诺做到“先启后停”；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项目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3)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

④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相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固态含 VOCs 物料主要为 PP、色母塑料粒，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存放。

(4)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主要为 PP、色母塑料粒转运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运送。

(5)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

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⑤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6）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控制措施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16、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项目不生产塑料购物袋及农用地膜，不使用医疗废物、进口废塑料为原料。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地板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田美村新村一路20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38'3.276"，北纬23°21'47.703"），建设“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塑胶地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租用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一栋1层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占地面积815m<sup>2</sup>，建筑面积815m<sup>2</sup>，主要从事塑胶地板的生产，建成投产后年产塑胶地板14万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评价单位组织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收集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交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田美村新村一路20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38'3.276"，北纬23°21'47.703"）；项目厂界东面为园区内部道路和工业厂房，南面约14m为380省道，西面约15m为工业厂房，北面约15m为园区储水池。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四至卫星图详见附图2，项目四至实景图详见附图3。

### 3、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用一栋1层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占地面积815m<sup>2</sup>，建筑

面积 815m<sup>2</sup>，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8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80m <sup>2</sup> ，生产塑胶地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1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0m <sup>2</sup> ，行政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425m <sup>2</sup> ，建筑面积 425m <sup>2</sup> ，储存原料、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农村污水渠，最后汇入西福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农村污水渠，最后汇入西福河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量
	废气处理	挤出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破碎粉尘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低设备噪声、墙体隔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活性炭			

#### 4、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塑胶地板	m <sup>2</sup>	140000	3.5kg/m <sup>2</sup> ，折算 490t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计量单位	年用量	日常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PP	颗粒	吨	420	20	25kg/袋	新料
2	色母	颗粒	吨	70.742	3	25kg/袋	新料

3	机油	液体	吨	0.05	0.05	50kg/桶	/
4	模具	固体	套	20	10	/	/

备注：模具损坏由厂家回收维修，建设单位不自行维修。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PP**：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sub>3</sub>H<sub>6</sub>)<sub>n</sub>，密度为 0.89~0.91g/cm<sup>3</sup>，易燃，熔点为 164~170℃，成型温度：160~220℃，分解温度约 300℃ 以上。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2) **色母**：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表 2-4 物料平衡一览表**

原料投入	消耗量 (t)	产出	产出量 (t)
PP	420	塑胶地板	490
色母	70.742	挤出有机废气	0.74
/	/	粉尘	0.002
合计	490.742	合计	490.74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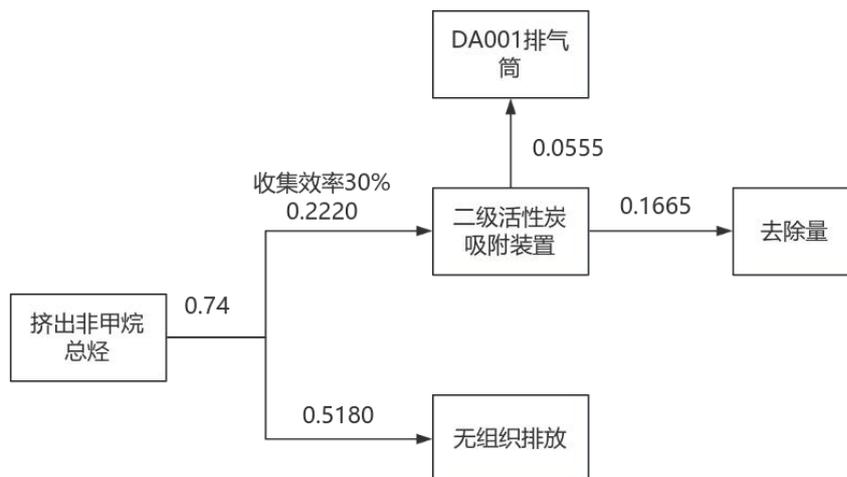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 t/a)

##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工艺
1	混料机	/	台	2	混料
2	挤出机	/	台	6	挤出
3	冷水机	/	台	6	冷却水制冷
4	冷却塔	循环水量 6t/h	台	1	提供冷却水
5	破碎机	/	台	1	残次品破碎
6	空压机	/	台	2	提供压缩气体

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核算: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kg/h)	年工作时间 (h)	设计生产能力 (t/a)	本项目申报产能 (t/a)
1	挤出机	35	2400	504	490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 实行一班白班制, 每班 8 小时。

## 8、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冷却水, 总用水量

为 617.6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00t/a，冷却水用量为 417.6t/a。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农村污水渠，最后汇入西福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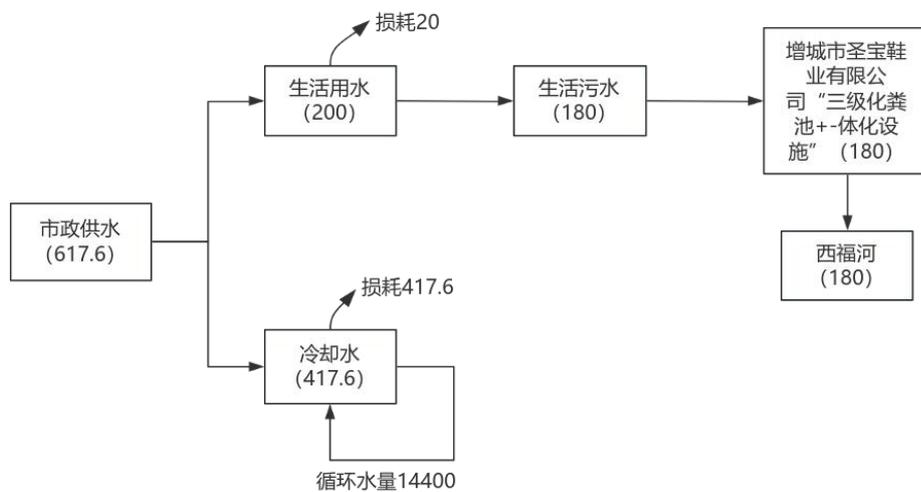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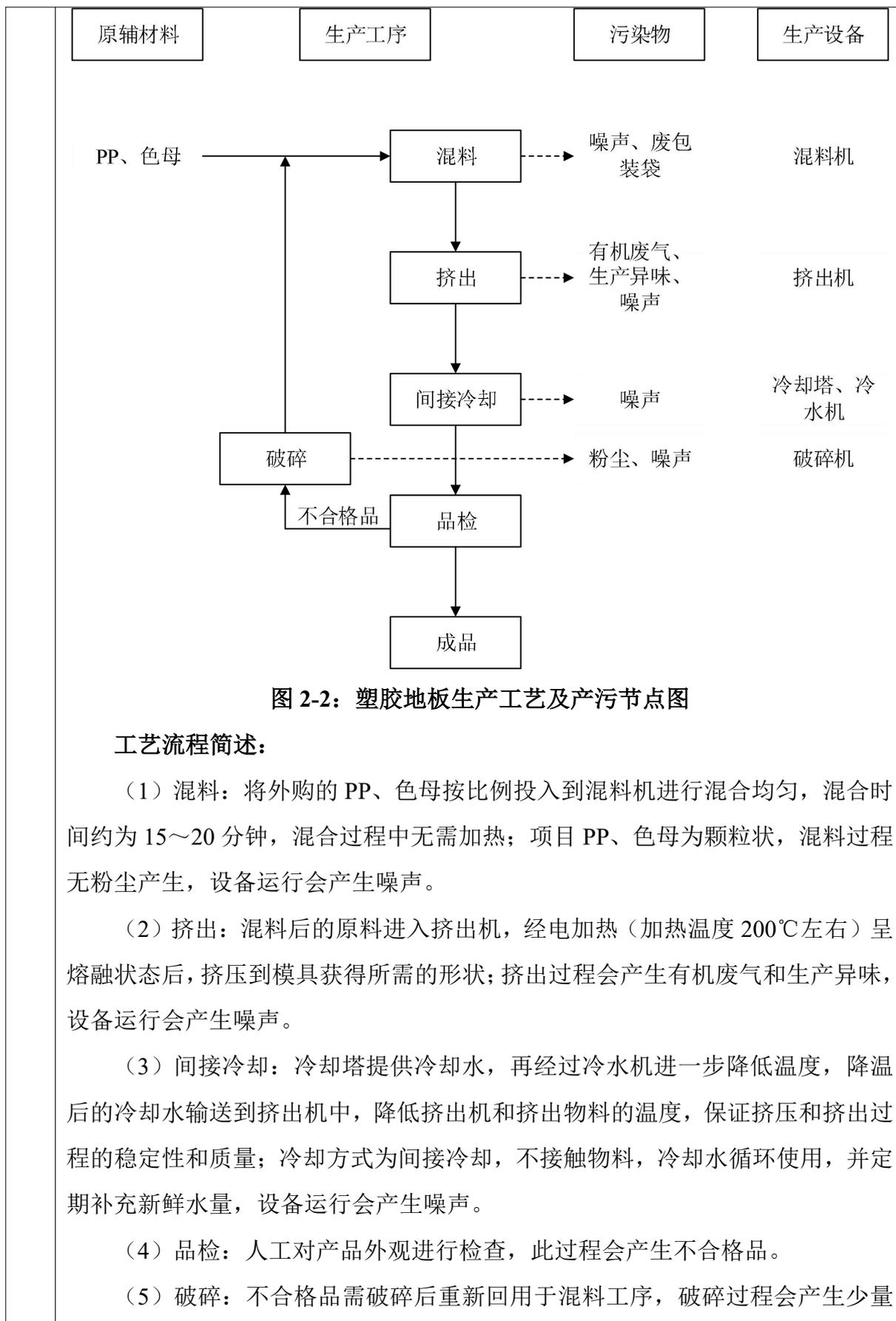
图 2-1：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50 万千瓦时，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1、生产工艺流程



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 2、产污环节

表 2-7 产污环节和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
	间接冷却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量
废气	挤出	挤出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挤出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A）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暂存于生活垃圾桶，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品检	不合格品	/	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原料拆包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2023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1-12月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作为评价依据，各主要指标数据详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为 $\text{mg}/\text{m}^3$ ）**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增城区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0	20.0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9	160	93.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增城区2023年1-12月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SP和臭气浓度。经查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TSP，需开展环境现状质量调查或引用现有有效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31日在A1田美新村设置补充监测点，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如下，检测报告见附件10：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相对厂址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X	Y			址方位	距离/m
A1 田美新村	2	-36	TSP	2024年10月28日~31日	南面	36

备注：以项目红线范围左下角顶点为原点(0,0)，原点对应的经纬度坐标为：E113.634051°，N23.363174°，定义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建立坐标系。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A1 田美新村	2	-36	TSP	24小时均值	0.3	0.092~0.105	35.0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补充监测点 TSP 现状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农村污水渠，最后汇入西福河上游渔业工业用水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西福河上游渔业工业用水区水功能区划如下：

**表 3-4 广州市河流二级水功能区划调整成果表**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所在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范围		所在行政区	长度(km)	主导功能	水质现状	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	远期目标
		起点	终点						
西福河上游渔业工业用水区	西福河开发利用区	增城大鹁鸽	增城西福桥	增城区	18.4	渔业、工业、农业、景观	III	III	III

根据上表可知，西福河上游渔业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接纳水体西福河上游渔业工业用水区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中西福河各监测断面的水质情况进行评价，具

体详见下图：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考核标准	是否达标	2022年水质类别
西福河	九和桥	II	III	是	II
	乌石陂	II	II	是	II
	大田河口	IV	III	否	IV
	金坑河口	II	III	是	II
	沙河坊	III	III	是	III
	石吓陂	II	III	是	III
	神岗桥	III	III	是	III
	西福河桥	II	III	是	III

图 3-1：2023 年西福河水质情况截图

根据上图可知，西福河各断面中除大田河口外其余断面均达标，石吓陂、西福河桥断面水质类别与 2022 年相比均提升一个类别；大田河口断面水质为IV类，没有达到考核要求，主要污染物为氨氮，说明西福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强化考核断面、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管理，针对水质未能达标的水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方案。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整治。统筹考核断面、功能区划、汇水范围、流域和行政边界、污染产排汇关系等，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体系。推进“三线一单”水环境管控分区成果落地，强化实施各分区管控要求。届时西福河水环境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

(2018) 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南面约 14m 为 380 省道，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 45 米、30 米、15 米的区域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界东、西、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厂界南面执行 4a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南面约 36 米为田美新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委托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 5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L_{ep}$ (dB (A))		标准限值结果 $L_{ep}$ (dB (A))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田美新村	环境噪声	57	48	60	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p>本项目不涉及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且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用地范围内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涂环氧树脂漆等防渗漏措施。本项目落实防渗漏措施后，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703 1390 93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田美新村</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约 80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南面</td> <td>36</td> </tr> <tr> <td>2</td> <td>田美村</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约 2000 人</td> <td>东面</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115 1390 126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保护内容</th> <th>距厂界最近距离/m</th> <th>方位</th> <th>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田美新村</td> <td>人群，约 800 人</td> <td>36</td> <td>南面</td> <td>2 类区</td> </tr> </tbody> </table>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田美新村	居民区	人群，约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面	36	2	田美村	居民区	人群，约 2000 人	东面	180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1	田美新村	人群，约 800 人	36	南面	2 类区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田美新村	居民区	人群，约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面	36																											
2	田美村	居民区	人群，约 2000 人		东面	180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1	田美新村	人群，约 800 人	36	南面	2 类区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p>	<p><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农村污水渠，最后汇入西福河上游渔业工业用水区。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准	污染物	单位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较严值
	COD <sub>Cr</sub>	mg/L	60	90	60
	BOD <sub>5</sub>	mg/L	20	20	20
	SS	mg/L	20	60	20
	氨氮	mg/L	8	10	8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生产异味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7-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7-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编号	排气筒高 度 (m)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7-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7-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厂区	/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度值)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	
<b>3、噪声排放标准</b>					
本项目厂界东、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南面执行4类标准。					
<b>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 (A)		夜间/dB (A)	
厂界东、西、北面	2	60		50	
厂界南面	4	70		55	
<b>4、固体废物</b>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农村污水渠,最后汇入西福河。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不再设置。				
	<b>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				
	<b>表 3-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b>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值 (t/a)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0.0555	0.0555		
	无组织	0.5180	0.5180		
	合计	0.5735	0.5735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文)的规定:“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					

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十二个行业；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需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5735t/a>300kg/a，因此本项目需要进行 VOCs 总量二倍替代，VOCs 总量指标为 1.1470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进行土建施工。因此，施工期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待项目施工期结束，施工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水</b></p> <p><b>1.1、废水源强核算</b></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math>10\text{m}^3/(\text{人}\cdot\text{a})</math> 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math>200\text{t/a}</math>。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math>0.8\sim 0.9</math>。本项目折污系数取 <math>0.9</math>，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math>180\text{t/a}</math>。</p> <p>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math>\text{COD}_{\text{Cr}}</math>、<math>\text{BOD}_5</math>、<math>\text{SS}</math>、<math>\text{NH}_3\text{-N}</math>。参考《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的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math>250\text{mg/L}</math>、五日生化需氧量 <math>110\text{mg/L}</math>、悬浮物 <math>100\text{mg/L}</math>、氨氮 <math>20\text{mg/L}</math>。</p> <p>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的处理效率参考《广州文昊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JJ21072902)(见附件 9)，经监测数据核算得出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分别为 <math>\text{SS}</math>：74%、氨氮：90%、<math>\text{COD}_{\text{Cr}}</math>：69%、<math>\text{BOD}_5</math>：74%。</p> <p>由于广州文昊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同样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且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致，因此，本评价中参考广州文昊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效率是可行的。</p>

## (2) 冷却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提供冷却水供挤出后冷却使用，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冷却塔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6\text{m}^3/\text{h}$ ，项目进出水温差为  $20^\circ\text{C}$ 。本次评价主要通过冷却塔的蒸发损失估算冷却水的损失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text{m}^3/\text{h}$ ）

$\Delta t$ —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 ；本项目取  $20^\circ\text{C}$ ；

$K$ —蒸发系数；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25^\circ\text{C}$ ，系数取 0.00145；

$Q_r$ —循环冷却水量，（ $\text{m}^3/\text{h}$ ）；

根据上式算得本项目一台冷水塔损耗水量约为  $0.174\text{m}^3/\text{h}$ ，每天蒸发量为  $1.392\text{t}$ ，年运行时间  $2400\text{h}$ ，年蒸发量为  $417.6\text{t}$ 。该损耗水需要进行补充，故本项目冷却水补充用量为  $417.6\text{t/a}$ 。

表 4-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80	250	0.0450	10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	69	是	180	78	0.0140	间接排放
		BOD <sub>5</sub>		110	0.0198			74			29	0.0052	
		SS		100	0.0180			74			26	0.0047	
		NH <sub>3</sub> -N		20	0.0036			90			2	0.0004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

## 1.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 (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中的“化粪池、好氧生物处理”。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 (2) 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处理可行性评价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7〕133 号），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两者的严者后排入附近农村污水渠，最后汇入西福河。

根据附件 8 关于共用污水处理设施情况说明，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sup>3</sup>/d，目前处理水量为 6m<sup>3</sup>/d，剩余处理能力为 4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sup>3</sup>/d，占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剩余处理能力的 15%，说明该污水处理设施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来自厂区人员办公生活，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可满足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要求。根据《广州文昊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JJ21072902）（见附件 9），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可直接排入附近农村污水渠，最后汇入西福河。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附近农村污水渠，再汇入西福河。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

#### 1.4、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故不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 2、废气

##### 2.1、废气源强核算

###### (1) 产生源强

###### ①挤出有机废气

本项目 PP、色母在加热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塑胶地板 490t/a，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74t/a。

###### ②破碎粉尘废气

本项目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26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2t/a。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约 300 小时，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067kg/h，因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故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③生产异味

本项目挤出工序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伴随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该类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少部分未被收集的生产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只要加强车间通风，该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 （2）风量核算、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说明

本项目拟在挤出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①风量核算

集气罩的风量核算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排风量按下式公式进行计算：

$$L=kPHv_x$$

式中：L——排风罩排风量，m<sup>3</sup>/s；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v<sub>x</sub>——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表 4-2 集气罩排风量计算一览表**

集气方式	规格尺寸	数量	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m)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 离 (m)	控制风 速(m/s)	单个集气 罩所需风 量 (m <sup>3</sup> /h)	总风量 (m <sup>3</sup> /h)
集气罩	0.3m*0.4m	6 个	1.4	0.3	0.5	1058	634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348m<sup>3</sup>/h，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因此，本项目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8000m<sup>3</sup>/h，大于所需风量，因此可以满足收集要求。

#### ②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本项目集气罩属于外部集气罩，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如下：

**表 4-3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摘录）**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且集气罩口控制风速为 0.5m/s，符合外部集气罩的要求，则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值为 30%。

### ③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本项目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下限 5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1 - (1 - 50\%) \times (1 - 50\%) = 75\%$ 。

表 4-4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总产生量 (t/a)	污染物治理设施				有组织情况						无组织情况				总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7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	30	75	0.2220	0.0925	11.56	0.0555	0.0231	2.89	0.5180	0.2158	0.5180	0.2158	0.5735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2400
破碎	颗粒物	0.002	/	/	/	/	/	/	/	/	/	/	0.002	0.0067	0.002	0.0067	0.002	300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名称及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气体流速 (m/s)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m	0.45	25	13.98	一般排放口	E113°38'2.854" N23°21'47.4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000 (无量纲)	/	

## 2.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生产异味经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吸附处理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可行技术。

表 4-6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 措施	是否可行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2.3、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大气污染物瞬间增加的情况。对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甚至完全失效，在失效情况下，排污量就等于污染物产生量。非正常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1.56	0.0925	1	控制 < 1 次/a

发生非正常排放时，将暂停产生废气的操作，减少因废气未经处理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检修正常运行后，项目相关产污工序方可恢复正常运作。

## 2.4、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

行)》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原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完善项目废气排放口的规范化建设。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须满足采样监测要求,并在其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7-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7-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厂区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2.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2023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增城区2023年1-12月环境空气中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7-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在落实相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3、噪声**

#### **3.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约65~75dB（A），拟采取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清单（室外噪声）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1	-12	-10	1	70	消声、减振	8
2	冷却塔	1	2	-13	1	65	减振	8

表 4-10 工业企业室内声源源强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叠加值/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	2	70/1	73.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13	-4	1	4	8	32	6	61	55	43	57	昼间	26	35	29	17	31	1
2		挤出机	/	6	70/1	77.78		3	-3	1	16	9	9	16	54	60	59	54			28	34	33	28	1
3		冷水机	/	6	65/1	72.78		7	-5	1	11	8	7	16	52	55	56	49			26	29	30	23	1
4		破碎机	/	1	75/1	75		-11	4	1	32	12	3	10	45	57	65	55			19	31	39	29	1
5		空压机	/	2	75/1	78.01		-13	-3	1	34	7	3	16	47	60	68	54			21	34	42	28	1

备注：生产车间以室内中心为原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建立相对坐标系。

### 3.2、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采取一系列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1) 各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建筑内，该厂房四周均为实体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其隔声性能由于铁皮或钢结构等简易厂房，生产过程中门窗处于关闭状态，可有效阻隔噪声排放。

(2) 做好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

(3) 合理布局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原理厂界，减少高噪声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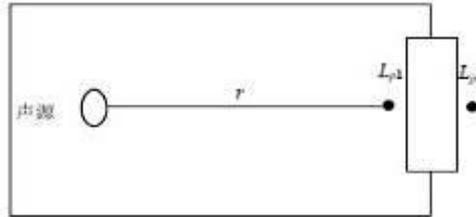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p151，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音墙的隔音量”，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音量为 49dB(A)，本项目为砖墙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音量在 20dB(A)左右。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出版日期：2002 年 10 月第一版），冷却塔通过减振（隔振）处理降噪效果达 5~25dB（A），本评价取 10 分贝；风机通过设置隔声罩来减少区域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通过上述措施，预计可降低 10~20dB（A），本评价取 15 分贝。

风机通过与地面间安装减振器和安装隔声罩、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机组的排风口安装消声器来减少区域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通过上述措施，预计可降低15~20dB（A），本评价取15分贝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运营期的噪声源可视为点

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②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预测模式，分析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敏感点，故本次对项目边界和敏感点作预测。

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排放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位置	噪声值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值 (dB (A))	厂界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混料机	73.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26	4	13	32	6	35	25	17	31
挤出机	77.78			16	12	9	16	28	30	33	28
冷水机	72.78			11	13	7	16	26	25	30	23
破碎机	75			32	17	3	10	19	24	39	29
空压机	78.01			34	12	3	16	21	30	42	28
风机	70	消声、减振	15	45	2	6	22	22	49	39	28
冷却塔	65	减振	10	30	2	20	22	25	49	29	28
叠加贡献值								37	52	46	38
标准限值 (昼间)								60	7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运营，因此对夜间不进行预测。

**表 4-11 环境保护目标贡献值结果**

位置	源强 dB(A)	与预测点距离 (m)	昼间噪声值 dB(A)
田美新村	生产车间南面 39	36	8

**4-12 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结果**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达标情况
田美新村	昼间	8	57	57	60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运营，因此对夜间不进行预测。

经预测，本项目东、西、北面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由此可知，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监测。

## 4、固体废物

### 4.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 SW64 其他垃圾，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 PP、色母为塑料袋包装，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项目 PP、色母包装规格为 25kg/袋，包装袋净重约为 0.05kg/个；PP、色母合计使用量为 495t/a，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99t/a。废包装袋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26t/a，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机油，机油的使用量为0.05t/a，因此，废机油的产生量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油桶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见着单位提供的资料，机油桶规格为 50kg/桶，根据机油的使用量，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1 个/a，每个废机油桶为 0.5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更换机油等过程中使用手套及抹布进行擦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8000
	一级	装置尺寸 (mm)	1300×1400×1300 (L×W×H)
		活性炭尺寸 (mm)	1200×1300×350 (L×W×H)

		活性炭类型	蜂窝
		活性炭密度 (g/cm <sup>3</sup> )	0.45
		炭层数量	2 层
		过滤风速 (m/s)	0.61
		停留时间 (s)	0.57
		活性炭数量 (t)	0.4914
	二级	装置尺寸 (mm)	1300×1400×1300 (L×W×H)
		活性炭尺寸 (mm)	1200×1300×350 (L×W×H)
		活性炭类型	蜂窝
		活性炭密度 (g/cm <sup>3</sup> )	0.45
		炭层数量 (层)	2 层
		过滤风速 (m/s)	0.61
		停留时间 (s)	0.57
	活性炭数量 (t)	0.4914	
活性炭填充量 (t)		0.9828	

备注：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表 4-15 本项目活性炭设备更换频次和更换量**

污染源	年吸附有机废气量 (t)	最少需要的活性炭量 (t)	活性炭箱的装填量 (t/a)	年更换频次	年更换活性炭量 (t)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DA001	0.1665	1.11	0.9828	2 次	1.9656	2.0928

备注：①废活性炭产生量=年吸附有机废气量+年更换活性炭量。②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比例为 15%。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092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0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进行建设与运营。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无	固态	无	3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日产日清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	无	固态	无	4.26	袋装	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26	/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无	固态	无	0.99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0.99	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5	桶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5	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005	桶装		0.0005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袋装		0.01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2.0928	袋装		2.0928	

表 4-17 危险废物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05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928	废气治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半年	T	

				理	态					
备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C：腐蚀性。										

## 4.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内	10m <sup>2</sup>	桶装	0.05t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1t	1年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5t	1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②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③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④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

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台账应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有条件的单位应采用信息软件辅助记录和管理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生活污水依托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农村污水渠，再汇入西福河上游渔业工业用水区。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用地范围内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措施，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 **(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用地范围内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涂环氧树脂漆等防渗漏措施。本项目落实防渗漏措施后，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等途径进入土壤，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不设土壤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6、环境风险**

### **6.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及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3</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比值 (q/Q)
1	机油	2500	0.05	0.00002
2	废机油	2500	0.05	0.00002
合计				0.00004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6.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厂区	仓库	机油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厂区地下水	附近居民点
有机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污染物	废气非正常排放	大气扩散	附近居民点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厂区地下水	附近居民点

## 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应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排除故障隐患；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仓库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存放。发生危废废物泄漏时，应第一时间封堵泄漏源，用沙土混合后转移至专用的收集容器，收集后加盖密闭，泄漏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机油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机油存放应设置托盘等防泄漏措施，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容器；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包装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发生应第一时间封堵泄漏源，用沙土混合后转移至专用的收集容器，收集后加盖密闭，泄漏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6.4、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可以降低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至一套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 后,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 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 3)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 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 3)表 1 二级新扩改 建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 3)表 1 二级新扩改 建排放限值
	厂区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 区内VOCs无组织排 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SS	依托增城市圣 宝鞋业有限公司的“三级化 粪池一体化设 施”处理后, 排入附近农村 污水渠, 最后 汇入西福河上 游渔业工业用 水区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和广东 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 1)第二时段一级标 准中的较严值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 备、墙体隔声 等综合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4 类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不合格 品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应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排除故障隐患；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p> <p>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仓库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存放。发生危废废物泄漏时，应第一时间封堵泄漏源，用沙土混合后转移至专用的收集容器，收集后加盖密闭，泄漏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③机油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机油存放应设置托盘等防泄漏措施，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容器；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包装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发生应第一时间封堵泄漏源，用沙土混合后转移至专用的收集容器，收集后加盖密闭，泄漏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拟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并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得到有效管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5735	0	0.5735	+0.5735
	颗粒物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80	0	180	+180
	COD <sub>Cr</sub>	0	0	0	0.0140	0	0.0140	+0.0140
	BOD <sub>5</sub>	0	0	0	0.0052	0	0.0052	+0.0052
	SS	0	0	0	0.0047	0	0.0047	+0.0047
	氨氮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0.99	0	0.99	+0.99
	不合格品	0	0	0	4.26	0	4.26	+4.2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含油抹布和手 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2.0928	0	2.0928	+2.092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东面：工业厂房



南面：380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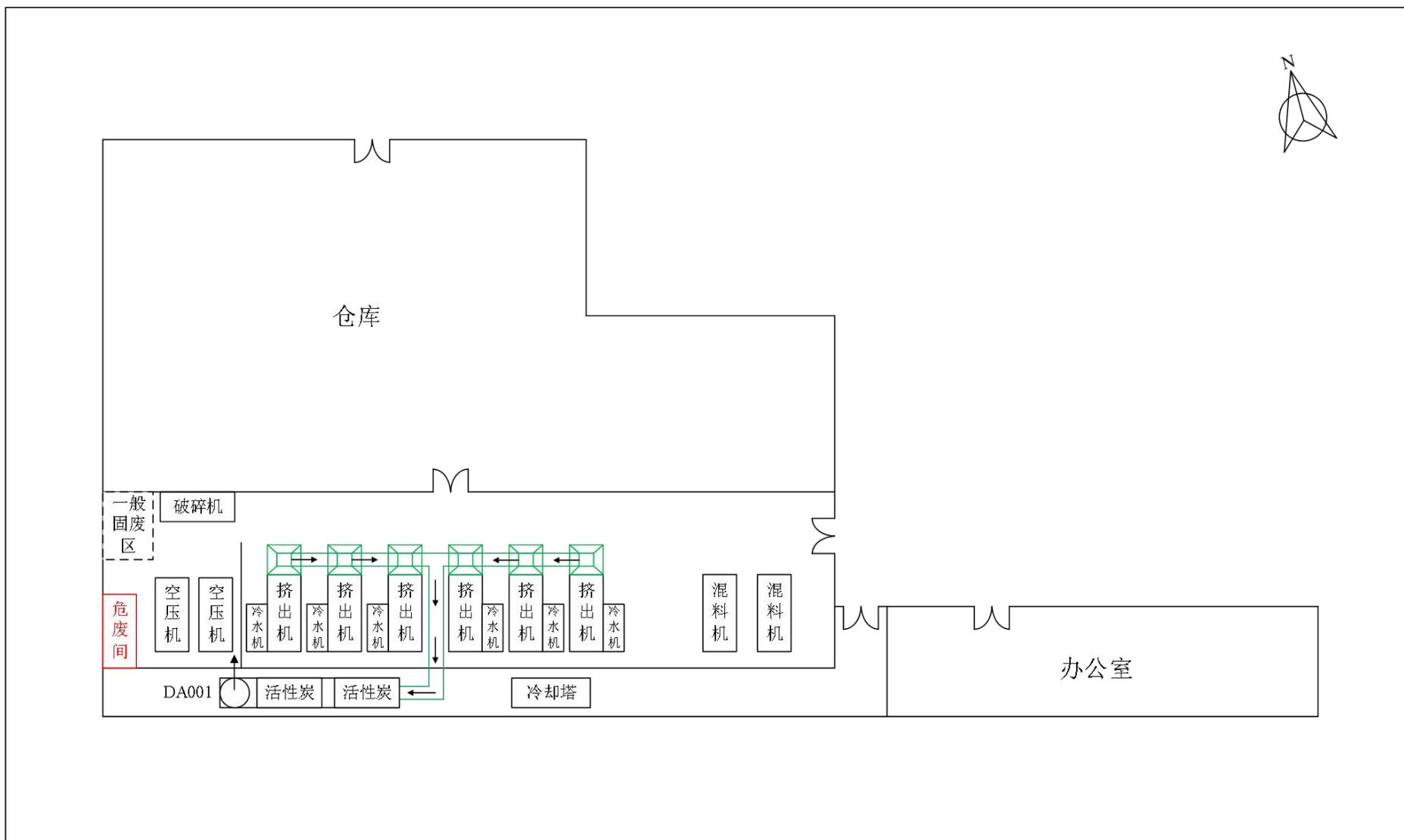


西面：闲置厂房



北面：储水池

附图 3：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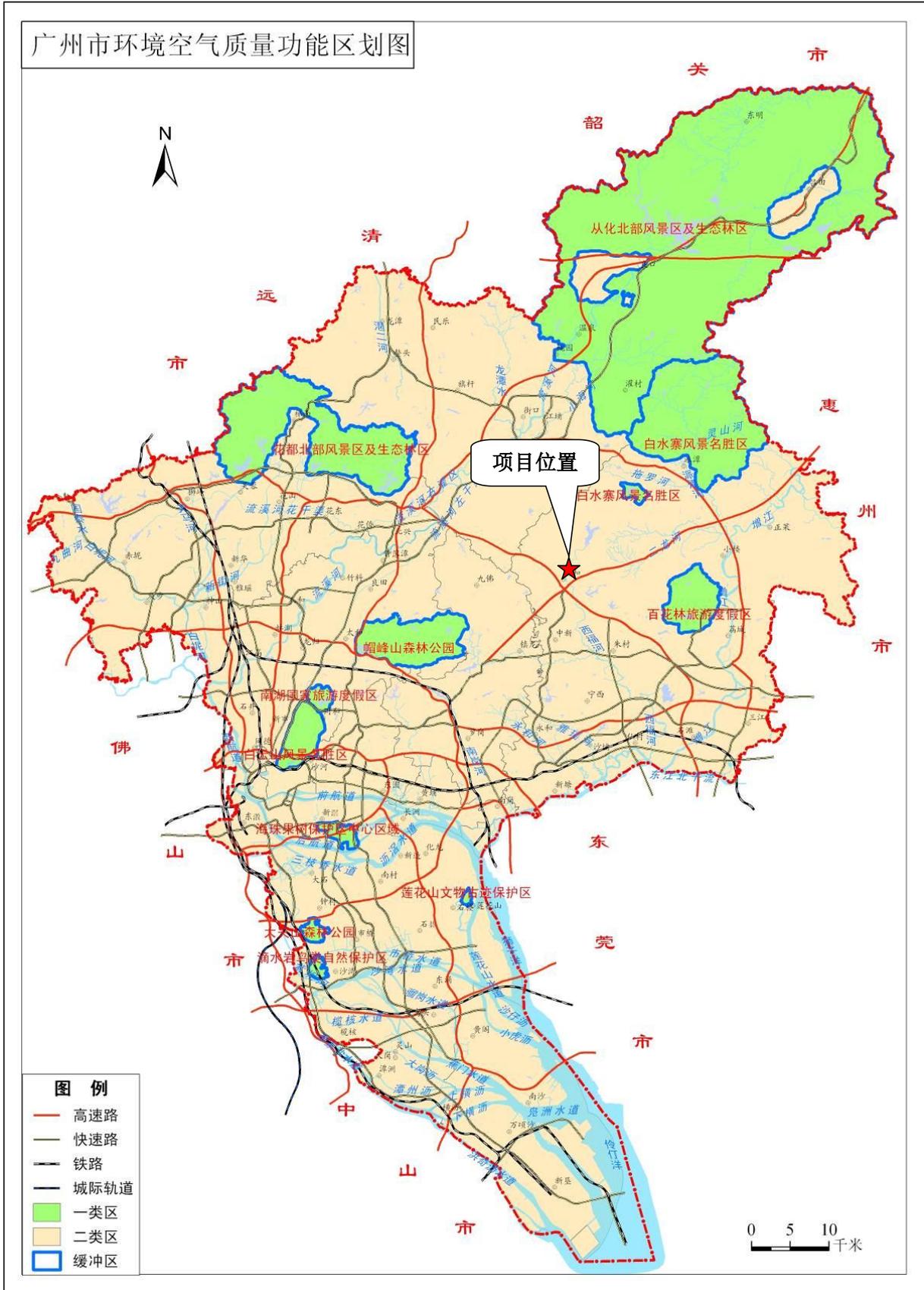


附图 4：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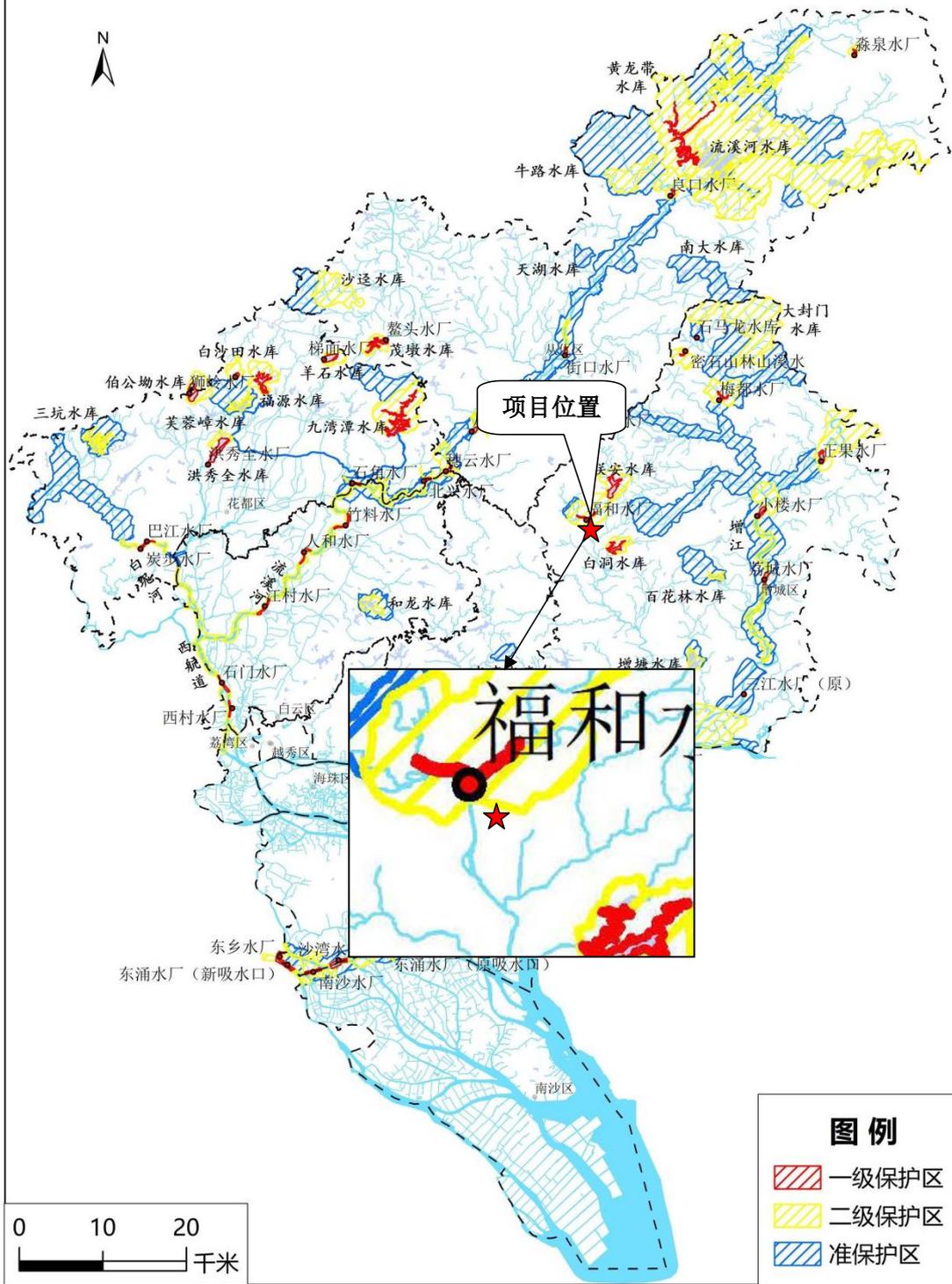
#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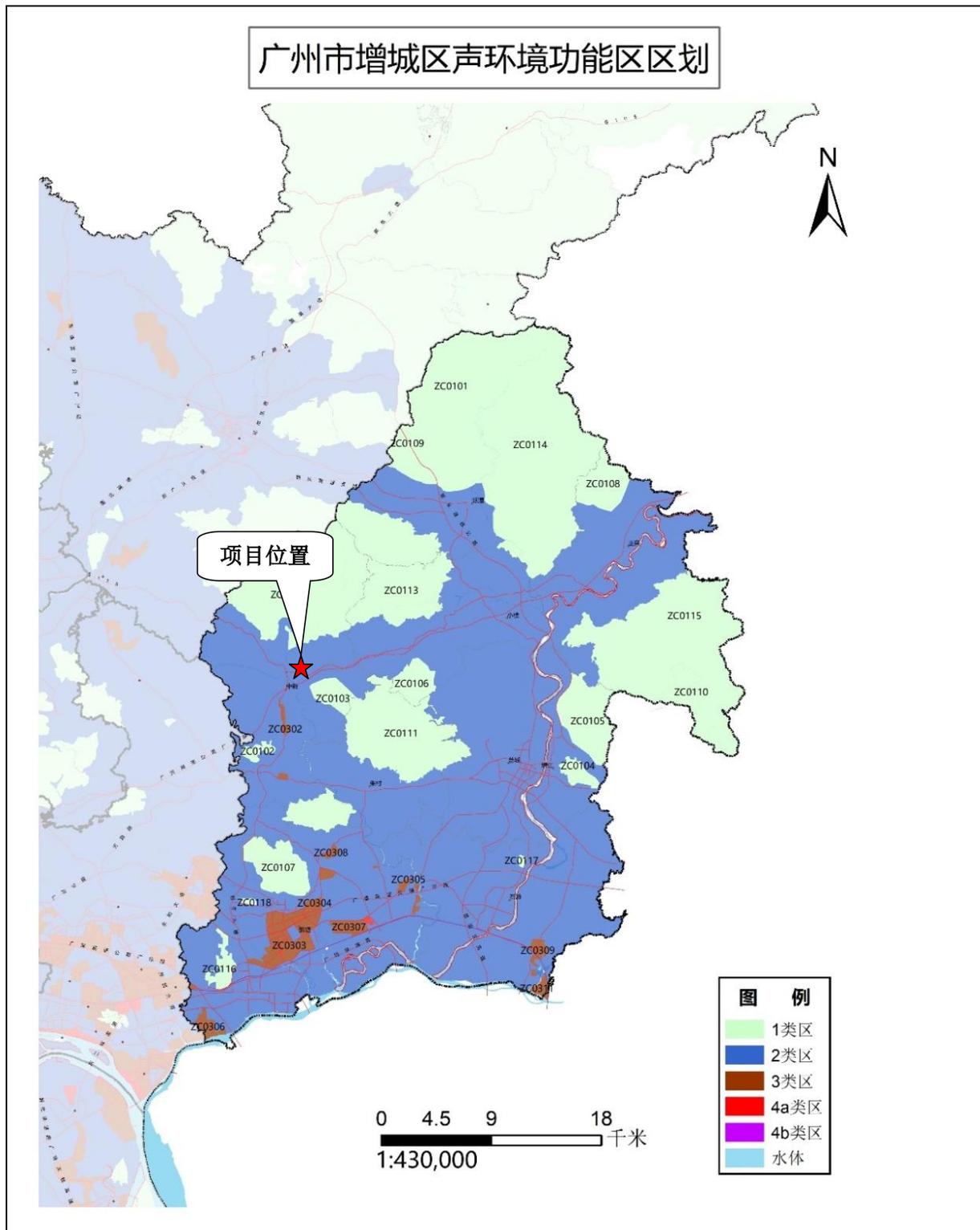
附图 6：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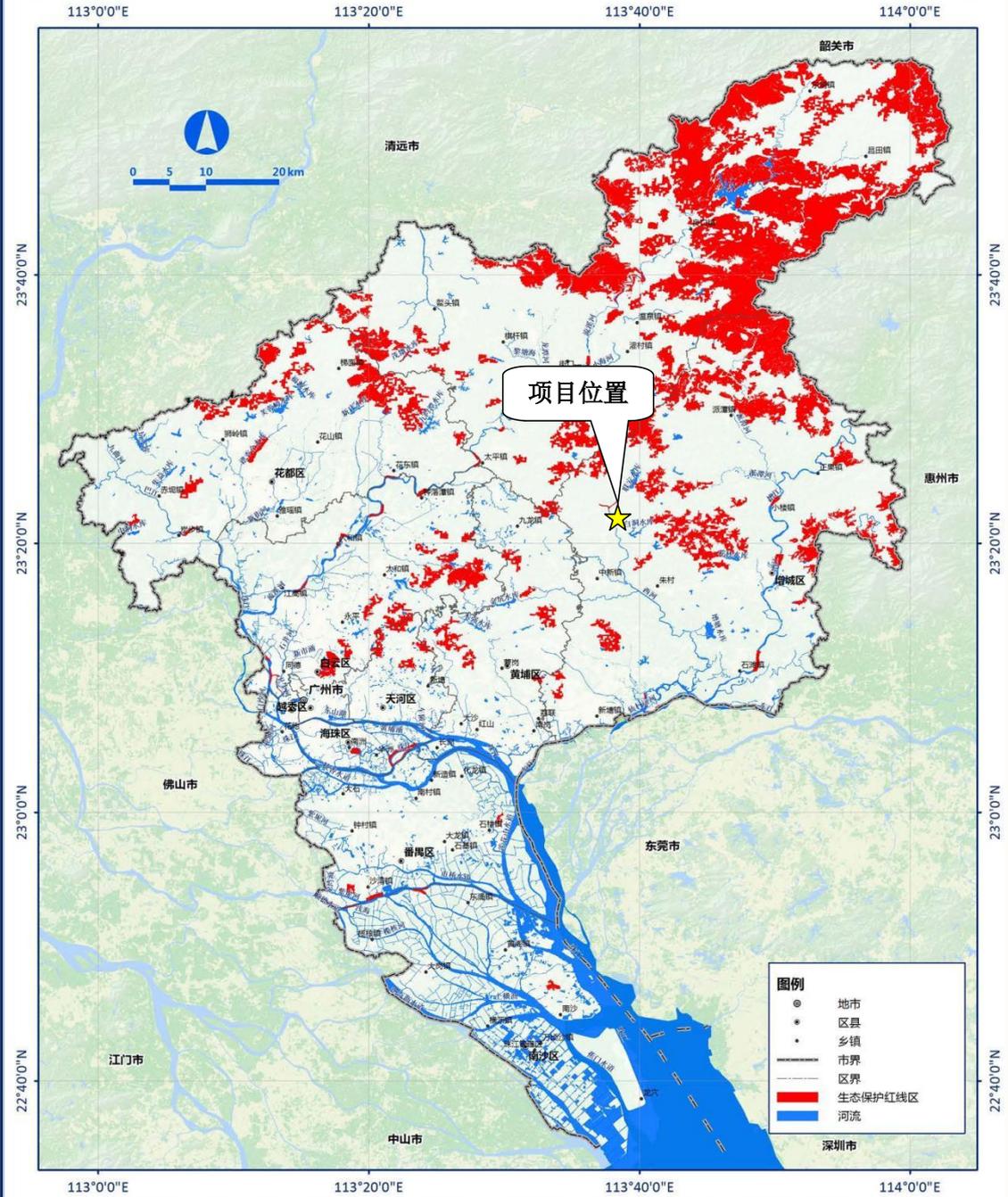


附图 8：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9：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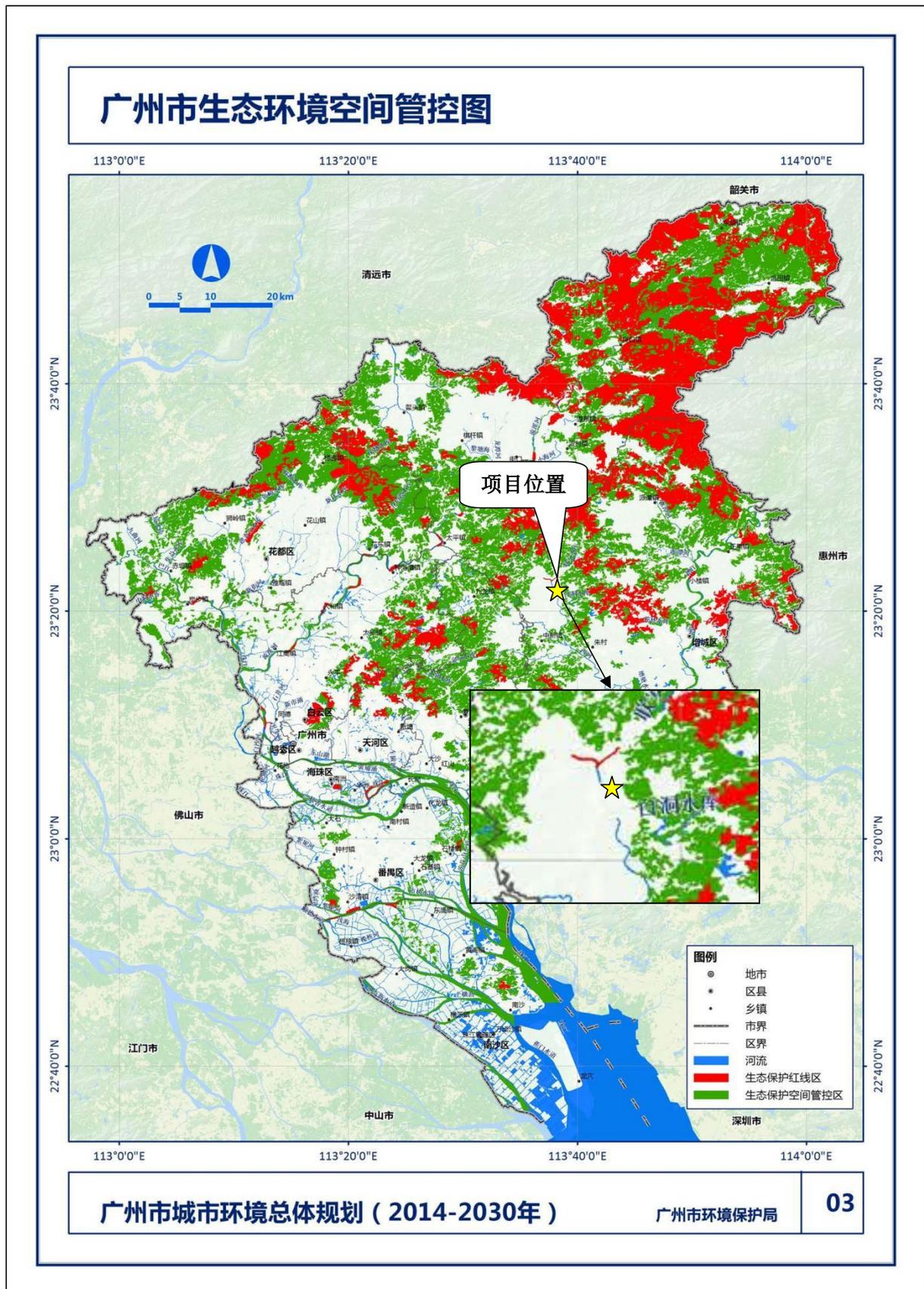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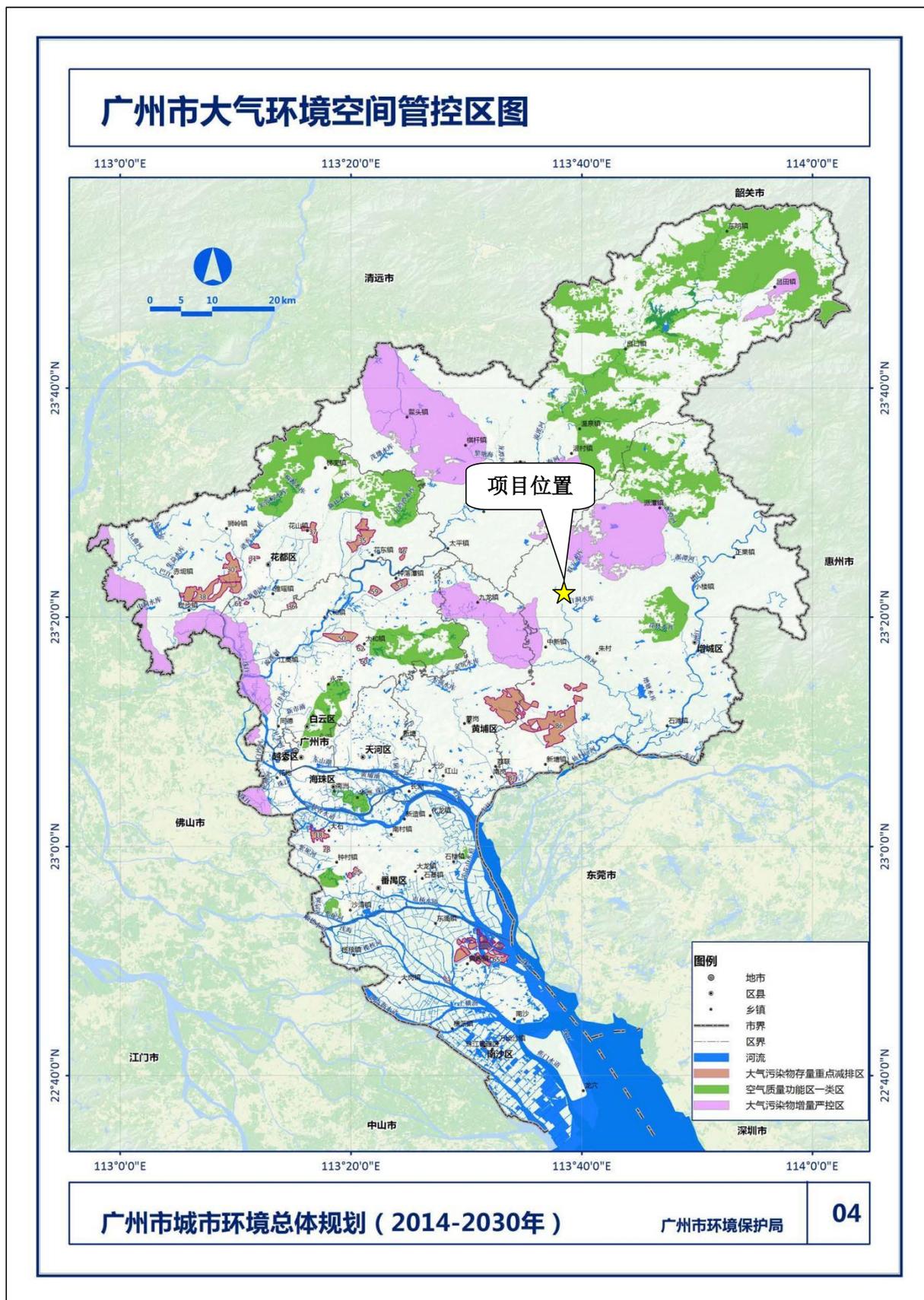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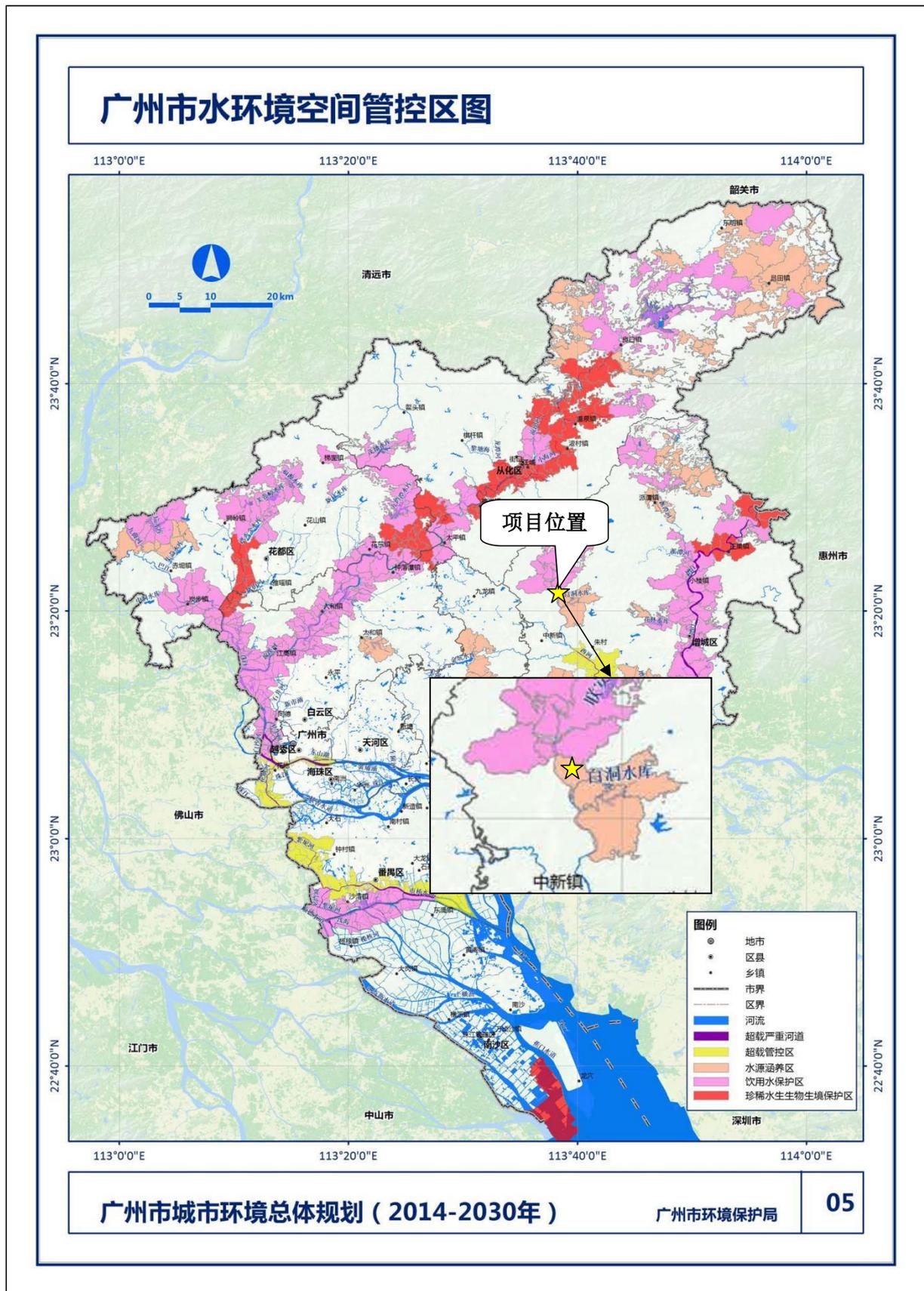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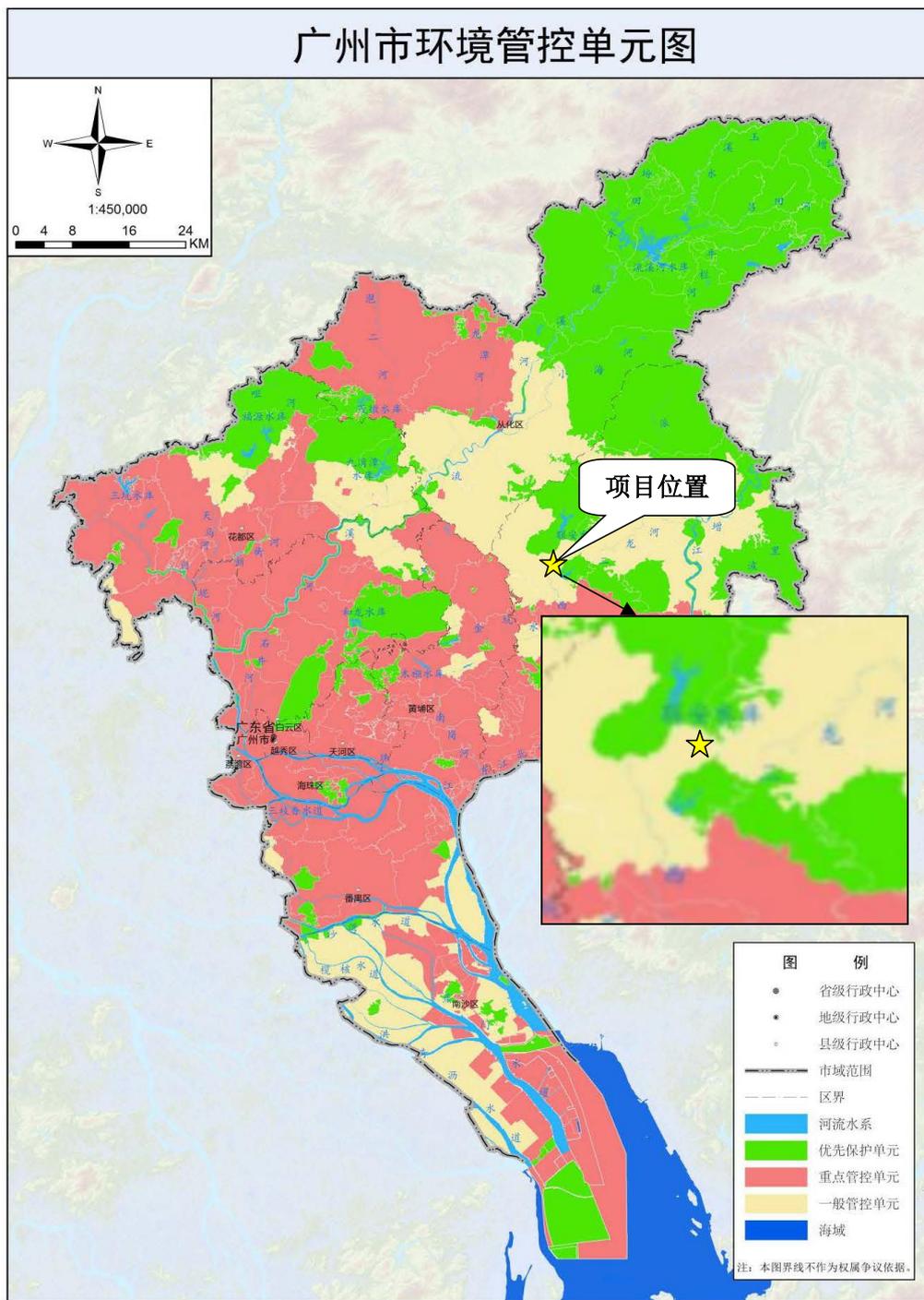


附图 12：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附图 14：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三线一单”应用平台上建设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 委 托 书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委托你单位承担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平方米塑胶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具体工作及质量保证要求在合同中确定，请你单位尽快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附件 2：营业执照



编号：S111201909861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8J69H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2月23日
法定 代 表 人	陈敏霞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田美村新村一路20号
经 营 范 围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保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田美村

乙方（承租方）：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敏霞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的厂房、宿舍使用之事宜，为了使双方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和合同的有效执行，特订合同如下：

### 一、租赁范围

1、甲方同意将坐落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田美村新村一路 20 号，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815 平方米，空地面积 302 平方米（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通道免费，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2、甲方对该租赁物应提供相应土地权属状况证明、规划及报建状况、建筑标准等（保证该物业有合法的经营出租权）及相关证件并协助乙方申领各项证照，如有虚假或隐瞒，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租赁期限和交付时间

1、租赁期限：6 年，自 2024 年 3 月 1 日 起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止。

2、交付使用时间，甲方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 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装修使用。

3、租赁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赁物，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当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双方重新签订续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 三、租金标准、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

--	--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免租期及计租：免租期5个半月，免租方式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甲方交付标的物开始计算免租期。在免租期内，如政府部门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不可生产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所有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交纳当月的租金。甲乙双方各负各税，乙方负责发票税和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税费。

4、租赁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叁个月房租作为合同保证金计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并且先预付壹个月租金计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合计先付金额为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64000）。合同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付清有关费用后，由甲方如数（在三天内）退还给乙方。合同保证金不计利息。

5、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电量给乙方使用，电费计算单价为：以供电所提供的平均电价为基础，甲方在小数点后3位无条件进位后再加0.06元计算。

6、甲方应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办理各项证照。

#### 四、租赁物的装修、改扩建

1. 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及图纸备案甲方，并需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再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消防报装、检测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提供协助。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

2. 乙方必须保证废水废气等排放达标，不得将废水在不达标的情况下偷排而影响租赁范围及周边地区的环保指标。

3. 乙方装修不能改变原建筑主体结构，应保证消防安全通道畅通，配备消防灭火器，电器安全报警器等设施及消防安全标识物。

4.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在不影响甲方房屋的安全、结构、装修的前提下，对可以拆移的设备、设施进行拆除，对乙方的改造、装修部分及设施、设备、广告牌等进行拆移将可能或必将破坏、毁损、影响房屋安全、结构、装修的，乙方不得拆除、迁移，须无偿归甲方所有。

#### 五、租赁物业的维修维护

1. 租赁期间，甲方承担对租赁物业附属公共设施（围墙）进行大修的义务。乙方负责其租赁范围内所有物业与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对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2. 如遇天灾等不可抗力原因产生的情况，双方共同协商处理需维修事项。

3. 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道路通行、车位、临时照明、广告牌设置、厨房用餐、用水用电、给排水、邻里噪音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需相互合作。

4. 在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业、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在不影响乙方使用且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乙方不持异议，在租期内租金标准不因甲方的改造而改变。

5. 乙方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使用该物业进行生产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劳资纠纷、用工管理、社保、计划生育、公安、税务、工商、海关、安全、消防、供电、保险等责任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确保本企业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

#### 六、违约及赔偿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乙方确需在租期届满前退租，至少应提前 90 天通知甲方，并向甲方赔付 3 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金，如甲方违反约定提前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以甲方违约处理，需退还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并赔付乙方 3 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

2. 若乙方拖欠租金、水电费和其它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拖欠资金总额的 0.3% 加收滞纳金。

3. 乙方不得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生产经营排污必须达标，符合法律规定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到位，否则，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4. 甲方权属纠纷（或村民矛盾）致使乙方经营受损时，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 本合同期内如遇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被国家征收或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或遇到其它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自动解除。

(2) 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6. 乙方保证，涉及乙方所聘请的员工问题以及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的劳资纠纷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妨碍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破坏以及风暴或任何意外事件。

2. 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可以因此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也无需对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

#### 八、租赁物的交还及收回

1.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处理好债权、债务关系，完成工人工资的发放、缴纳全部水、电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同时在不损坏租赁物的前提下清除属于乙方及其员工的一切财产，设备及其他所属物，并以良好、整洁和恰当维护的状态移交给甲方。

2. 在租赁期内，如政府行政部门因建设需要征收、征用租赁物的，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将合同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如有尚未支付的租金应按实支付给甲方。土地、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如土地、厂房、宿舍等不动产和由甲方出资配置设备的补偿）归甲方所有；租赁物内属于乙方的装饰装修、附着附属物、设备材料、搬迁补助费、安置补助费及停业损失补偿款等的补偿归乙方。

#### 九、通知条款

1. 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包括法院的任何法律文书），均以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双方在向对方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应采用邮寄及邮件送达方式进行。如采用邮寄送达，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通过 EMS 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以邮件发送的通知应当自邮件成功发出后视为有效送达。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时，均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十、争议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给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十一、其他

1、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租赁物和乙方的生产设备、产品毁损灭失的，甲、乙双方免除责任。

2、乙方不得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3、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需增加、变更事项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出租方）：增城市达家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保吉

公司代表人：

时 间：

地 址：广州

乙方（承租

法定代表人

时 间

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土地使用证

增 国用 (1999 ) 字第 C09000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9 011096026

注明边长 ( )

###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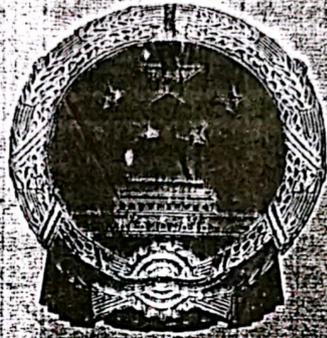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人民政府（章）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附件 6：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24041505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n Lv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铁塔大道57号之9办公楼四楼

邮政编码：510430

电 话：020-81550194

传 真：020-81550194



##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田美村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样品来源	现场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4.15	采样人员	胡守、徐静

表 1-2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04.15	无雨雪 无雷电	---	0.9~1.2	28.5	100.65

##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田美新村 N1	环境噪声	2次/天 共1天

## 三、检测分析及依据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级) AWA5688	---

#### 四、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L <sub>eq</sub> (dB (A))		L <sub>eq</sub>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田美新村 N1	环境噪声	57	48	60	50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附图：监测点位图



图例说明  
 ★：噪声监测点

编制人：罗芷雁 审核人：邓燕萍 签发人：梅文时

签发日期：2024年4月3日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 附件 7：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代码

2024/7/4 15:17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7-440118-04-01-992755

项目名称：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塑胶地板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田美村新村一路20号

项目单位：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8J69H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gd.tzxm.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 附件 8：关于共用污水处理设施情况说明

### 关于共用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的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我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田美村，主要利用 PVC 人造革、针织化纤布、橡胶鞋底等原料进行运动鞋的加工生产，已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增环评（2017）133 号。我司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sup>3</sup>/d，目前处理水量为 6m<sup>3</sup>/d，剩余处理能力为 4m<sup>3</sup>/d。

目前，由于我司业务量减少，厂区员工人数缩减并腾出空余厂房转租给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从事塑胶地板生产。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拟借用我司已建设的厕所，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我司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特向贵局说明情况。

同时，我司承诺将继续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增城市圣宝鞋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9：引用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ZJJ21072902



202119002164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文昊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广州文昊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报告编号: GZJJ21072902

##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均按照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均无效。
4.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5.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不可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7.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低碳总部园 b17 栋 3-4 楼

电 话: 020-82632336

编制: 刘玉婷

签发: lv

审核: lv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广州文昊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福和田美村		
联系人	陈伯香	联系电话	18924523999
采样日期	2021.08.04-2021.08.05	分析日期	2021.08.04-2021.08.10
采样人员	陈冠宇、廖辉标、廖权标、吴成达		
分析人员	翁伟康、刘倩怡、廖权标、李小平、陈婉乐、姚润珊、周紫香、张雨婷、谢舒宇、戴少茜、刘瑜施		

### 二、检测内容

序号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米色、强气味、无浮油	4次/天, 连续2天
		圣宝鞋业污水处理后出水口		米色、弱气味、无浮油	
2	有组织废气	搅拌、过胶、压制工序进、排气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完好	3次/天, 连续2天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完好	3次/天, 连续2天
			臭气浓度	完好	4次/天, 连续2天
		厂房外A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1次/天, 连续2天
4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	昼夜各1次, 连续2天
备注	以上采样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报告编号: GZJJ21072902

###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204B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90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220D	0.001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0	0.07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4-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一览表

采样日期	类别	采样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C)	风速(m/s)	大气压(kPa)	风向
2021.08.04	废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口	晴	33.4	/	/	/
		圣宝鞋业污水处理后出水口		33.4	/	/	/
	有组织废气	搅拌、过胶、压制工序进、排气口		33.4	1.1	99.2	西南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32.5~34.2	1.2~1.6	99.2~100.0	西南
		厂房外 A5		33.8	99.2	1.5	西南
	噪声	厂界四周昼间		/	1.6	/	西南
		厂界四周夜间		/	1.7	/	西南
2021.08.05	废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口	晴	32.8	/	/	/
		圣宝鞋业污水处理后出水口		32.8	/	/	/
	有组织废气	搅拌、过胶、压制工序进、排气口		32.8	1.6	100.1	西南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32.5~33.8	1.2~1.7	98.9~100.0	西南
		厂房外 A5		33.1	1.3	99.0	西南
	噪声	厂界四周昼间		/	1.6	/	西南
		厂界四周夜间		/	1.5	/	西南

表 4-2 企业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平方米/天)	实际日产量(件/天)	工况(%)
2021.08.04	每天生产橡胶地垫 205 平方米	日产橡胶地垫 174 平方米	85
2021.08.05		日产橡胶地垫 176 平方米	86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排放 限值
		2021.08.04					2021.08.0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	
三级化 粪池处 理后出 水口	pH 值	7.13	7.15	7.14	7.15	7.14	7.15	7.14	7.13	7.14	7.14	—
	悬浮物	54	50	58	52	54	54	48	56	50	52	—
	氨氮	61.7	61.3	63.0	63.3	62.3	59.5	63.0	62.1	60.1	62.1	—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40.2	38.8	39.0	41.3	39.8	40.9	42.2	39.5	38.7	40.3	—
	化学需 氧量	132	114	121	117	121	121	114	109	117	115	—
圣宝鞋 业污水 处理后 出水口	pH 值	7.13	7.16	7.15	7.14	7.14	7.16	7.13	7.14	7.15	7.14	6-9
	悬浮物	16	20	14	14	16	14	10	16	10	12	60
	氨氮	6.17	6.26	6.13	6.31	6.20	5.95	6.05	6.30	6.11	6.10	1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10.5	10.4	10.3	11.2	10.6	9.6	10.2	10.5	10.3	10.2	20
	化学需 氧量	36	36	37	35	36	35	37	36	34	36	90

备注: 1、圣宝鞋业污水处理后出水口的检测项目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4 废气检测结果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光解+活性炭, 运行。		排放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21.08.04	搅拌、过胶、压制工序进气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9	13791	5.38×10 <sup>-3</sup>
			第二次	0.39	13515	5.27×10 <sup>-3</sup>
			第三次	0.41	13812	5.66×10 <sup>-3</sup>
			平均值	0.40	13706	5.44×10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11.6	13791	0.16
			第二次	7.75	13515	0.10
			第三次	12.4	13812	0.17
			平均值	10.6	13706	0.15
	搅拌、过胶、压制工序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7	14989	4.05×10 <sup>-3</sup>
			第二次	0.10	14743	1.47×10 <sup>-3</sup>
			第三次	0.14	14909	2.09×10 <sup>-3</sup>
			平均值	0.17	14880	2.54×10 <sup>-3</sup>
		标准限值	60	—	—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97	14989	1.45×10 <sup>-2</sup>
			第二次	0.68	14743	1.00×10 <sup>-2</sup>
			第三次	1.65	14909	2.46×10 <sup>-2</sup>
平均值	1.10		14880	1.64×10 <sup>-2</sup>		
标准限值	30	—	2.9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 44/814-2010)表 III时段,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表 4-5 废气检测结果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光解+活性炭, 运行,		排放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21.08.05	搅拌、过胶、压制工序进气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2	13515	8.38×10 <sup>-3</sup>
			第二次	0.53	13337	7.07×10 <sup>-3</sup>
			第三次	0.54	13643	7.37×10 <sup>-3</sup>
			平均值	0.56	13498	7.61×10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8.12	13515	0.11
			第二次	10.8	13337	0.14
			第三次	7.41	13643	0.10
			平均值	8.78	13498	0.12
	搅拌、过胶、压制工序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4	14789	5.03×10 <sup>-3</sup>
			第二次	0.31	14677	4.55×10 <sup>-3</sup>
			第三次	0.31	14711	4.56×10 <sup>-3</sup>
			平均值	0.32	14726	4.71×10 <sup>-3</sup>
		标准限值	60	—	—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1.41	14789	2.09×10 <sup>-2</sup>
			第二次	1.60	14677	2.35×10 <sup>-2</sup>
			第三次	1.12	14711	1.65×10 <sup>-2</sup>
	平均值		1.38	14726	2.03×10 <sup>-2</sup>	
	标准限值	30	—	2.9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 44/814-2010)表 I 时段,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表 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08.04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 A1	0.07	0.11	0.09	0.09	2.0
		下风向 A2	0.11	0.14	0.26	0.17	
		下风向 A3	0.13	0.16	0.27	0.19	
		下风向 A4	0.20	0.18	0.13	0.1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A1	0.09	0.13	0.08	0.10	4.0
		下风向 A2	0.28	0.30	0.31	0.30	
		下风向 A3	0.25	0.31	0.29	0.28	
		下风向 A4	0.21	0.25	0.26	0.24	
	颗粒物	上风向 A1	0.067	0.067	0.100	0.078	1.0
		下风向 A2	0.217	0.183	0.200	0.200	
		下风向 A3	0.133	0.150	0.133	0.139	
		下风向 A4	0.283	0.250	0.233	0.255	
2021.08.05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 A1	0.08	0.15	0.12	0.12	2.0
		下风向 A2	0.23	0.25	0.32	0.27	
		下风向 A3	0.20	0.30	0.27	0.26	
		下风向 A4	0.16	0.15	0.15	0.1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A1	0.10	0.12	0.09	0.10	4.0
		下风向 A2	0.18	0.18	0.15	0.17	
		下风向 A3	0.21	0.21	0.34	0.25	
		下风向 A4	0.14	0.17	0.19	0.17	
	颗粒物	上风向 A1	0.033	0.067	0.050	0.050	1.0
		下风向 A2	0.217	0.200	0.250	0.222	
		下风向 A3	0.167	0.200	0.217	0.195	
		下风向 A4	0.300	0.300	0.317	0.306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 44/814-2010) 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表 4-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2021.08.04	2021.08.05	标准限值
厂房外 A5	非甲烷总烃	0.18	0.27	6

备注: 1、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表 4-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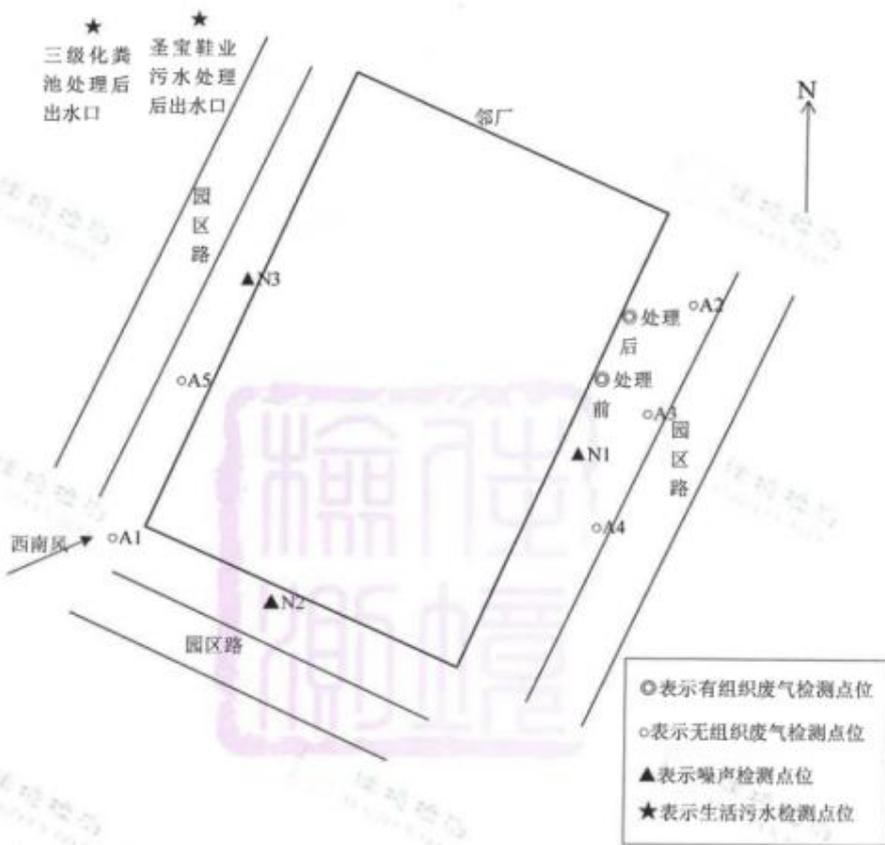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1.08.0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A1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A2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A3	14	<10	<10	14	14	
		下风向 A4	15	<10	<10	<10	15	
2021.08.05	臭气浓度	上风向 A1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A2	<10	<10	<10	11	11	
		下风向 A3	13	15	<10	<10	15	
		下风向 A4	<10	15	<10	<10	15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表 4-9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1.08.04	2021.08.05	标准限值	2021.08.04	2021.08.05	标准限值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1	54	56	60	44	44	50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53	54		43	45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3	54	56		45	45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因东北侧与邻厂墙面相连, 不满足检测条件, 故不在东北侧布设检测点位。  
3、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本页以下空白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六、采样图片

报告编号: GZJJ21072902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废水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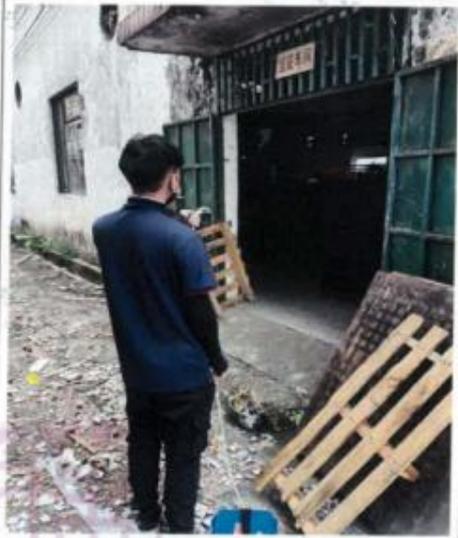
圣宝鞋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A2采样



无组织废气 A1 采样



无组织废气 A5 采样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附件 10：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弗雷德检字（2024）第 1028A03 号

委托单位：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平方米  
塑胶地板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朱雨婷 朱雨婷  
审 核： 陈 藩 陈藩  
签 发： 黄 诚 黄诚  
日 期： 2024年11月11日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自采样或送样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6.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穗达街11号6栋102、202、203、302、303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3170-2879

传 真：020-3677-2028

## 一、检测任务

委托单位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健达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平方米塑胶地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田美村新村一路 20 号		
采样日期	2024.10.29~2024.10.31	分析日期	2024.11.02~2024.11.03
采样人员	黄诚、陈藩	分析人员	石力文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A1 田美新村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共 3 天

表 2.2 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4.10.29	晴	南	29.6	37	100.33	1.4
2024.10.30	晴	东南	28.4	39	100.41	1.3
2024.10.31	晴	东南	28.6	37	100.39	1.5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10.29	A1 田美新村	8:10~4:10 (次日)	HQ241028A03-0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092	0.3
2024.10.30	A1 田美新村	9:00~5:00 (次日)	HQ241028A03-1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05	0.3
2024.10.31	A1 田美新村	9:16~5:16 (次日)	HQ241028A03-2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095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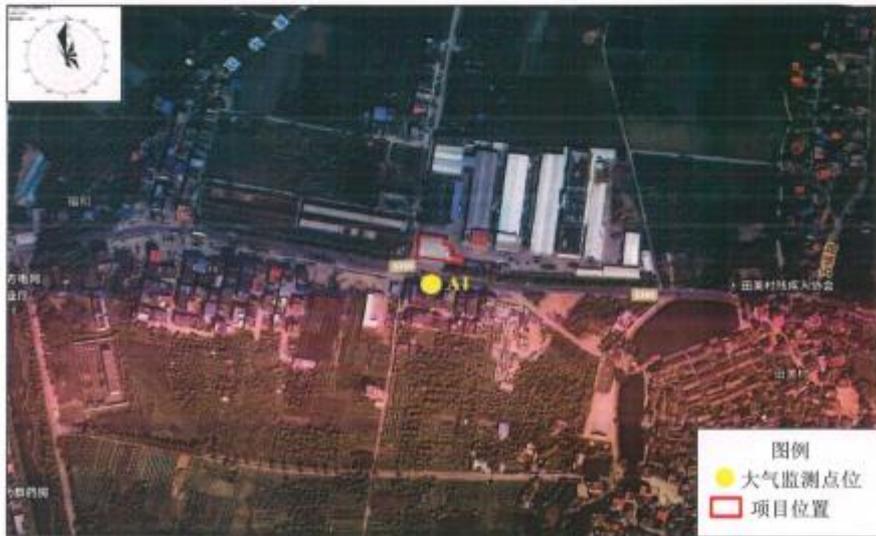
备注：1.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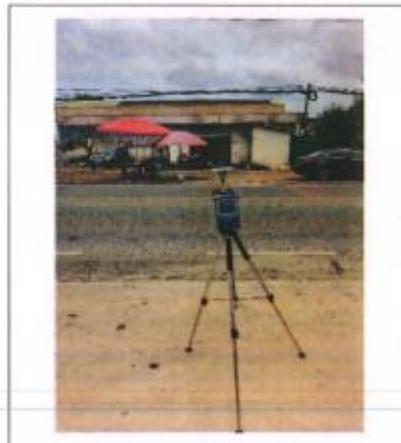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 型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半微量天平 /ES225SM-DR

####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现场采样照片

#####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5.2 现场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